

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

韶府发函〔2025〕8号

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 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省驻韶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从2025年3月1日起，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5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.4元/小时。请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韶关市人民政府
2025年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。